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28屆第2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晚上6時30分

地點：基隆市信一路148號3樓(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主席：游開雄理事長

出席：黃常務理事雅羚、李常務理事淑寶、黃理事教倫、陳理事建宏、林理事重宏、彭理事傑義、蔡常務監事志雄、陳監事雅萍、游監事蕙菁

列席： 吳秘書長文君、辛副秘書長佩羿、李副秘書長蕙君

請假：張理事珮琦、王理事信凱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1. 確認第28屆第2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貳、會務工作報告：

1. 108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收入金額為1612810元，支出金額為1019951元。
2. 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張顥璞、雷皓明、鄭凱鴻、陳生全、龔維智、林倩芸、林忠熙、王家敏、李蕙如、張嘉玲、俞浩偉、羅謙瀠、劉博文、江曉智、李錦臺、張琴、楊晴翔、陳緯諴、葉韋良、林裕家、郭珮琪、王家鋐、周念暉等23位律師。
3. 本月退會計有周仲鼎、謝協昌、李國仁、王俊傑、何燈旗、王森榮、張世和、俞惠佳、蔡惠子、蕭翊展、陳心儀、戴文進、陳化義、張玉希等14位律師。
4. 截至108年2月27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會員人數共1488名。
5. 法務部函知為瞭解律師向APEC CBPR 問責機構申請驗證之需求，請徵詢會員意見函覆，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6. 司法院秘書長函知訂於108年3月8日下午舉辦「大法庭新制與判例變革」說明會臺北場、函請公告108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遴選聲請相關事項，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7. 全聯會函轉經濟部關於公司法第157條規定適用疑義、廢止該部57年2月21日經商字第05563號函等4則解釋、有限公司第110條第3項準用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規定之說明、公司法第208條第4項規定說明，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8.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來函檢送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使用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資料，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9. 全聯會函轉國宅及都更中心函知將於108年1月10日至4月30日正式開放申請加入線上供應商資料庫、智慧財產法院檢送「訴訟資料標準化」網頁專區資料，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10. 法務部定於108年1月26日假司法新廈舉行「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與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之修正要點」說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11. 交大科技法律學院函請公告該校訂於108年1月28日舉辦「台灣教研機構科技移轉的現在與未來:國際經驗比較」研討會、2019年春季班科研所「行政法實務運用」海報，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12. 法務部函知訂於108年3月25日下午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08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會後並舉行餐敍，本會由游開雄理事長代表參加。
13. 全聯會函轉經濟部有關公司法第203條之1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董事會，如何產生主席疑義、公司法第205條全體董事同意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疑義、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說明、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應否依第182條之1規定訂定股東會議規則疑義，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14. 台灣法學雜誌函請公告訂於108年1月30日(星期三)舉辦「跨領域角度論食品安全法制之實然與應然」學術座談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15. 全聯會函轉法務部就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上市上櫃公司」適用疑義函釋、考選部為研議各職業管理法規增訂限制性犯罪前科者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規定之可行性函請惠示意見，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16. 全聯會函轉財政部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師資資料庫函請推薦及內容更新，本會推薦周逸濱律師擔任該訓練之講師。
17. 司法院為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建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通報機制函請協助加強宣導，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18. 全聯會函轉法官學院訂於108年3月21日至3月22日辦理「日本經濟刑法研習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19. 全聯會函轉經濟部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說明、公司法第22條之1洗錢防制申請將於108年1月31日截止、有關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刪除第163條第2項規定後，新法施行前設立之公司，其發起人之股份於新法施行後，是否仍受1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疑義說明，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20. 全聯會函轉司法院訂於108年2月21日假該院3樓舉行「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會由李淑寶常務理事代表與會。
21. 全聯會函轉經濟部公告廢止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商字第○九○○二二六二一五○號令、財政部「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與「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33條及第50條釋令影本乙份，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22. 全聯會訂於108年2月17日上午假臺中全國大飯店辦春酒活動，本會由游開雄理事長代表參加。
23. 衛生福利部遴聘「精神疾病強制鑑定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儲備審查委員，敬請本會推薦符合資格之專家學者(不限名額)，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24. 全聯會代轉智慧財產培訓學院2019年TIPA「智慧財產專業培訓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25. 「律師懲戒規則」第2條、第24條條文，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於108年1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081627號及院台廳司三字第1080002459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檢送修正條文1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26. 法官學院訂於108年4月24日(共1日)辦理「英國量刑制度研習會」，將提供10個名額予律師、學者，請有意參加者於108年3月5日前逕行登入本學院報名網站報名，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27. 法官學院訂於108年4月12日舉辦「108年德國稅法專題研習會」，歡迎遴派人員參加，並請於108年3月8日前至本學院網站上傳報名，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28. 全聯會轉經濟部「違反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處罰鍰要點」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修正為「違反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栽量要點」，並修正規定，自即日起生效，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29. 全聯會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9臺歐地理標示研討會」將於本108年3月20日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惠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叁、會議執行報告：

|  |  |
| --- | --- |
| **上次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 討論事項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張顥璞、雷皓明、鄭凱鴻、陳生全、龔維智、林倩芸、林忠熙、王家敏、李蕙如、張嘉玲、俞浩偉、羅謙瀠、劉博文、莊凱閔、江曉智、李錦臺、張琴、黃曉妍、楊晴翔、陳建州、陳緯諴、葉韋良、林裕家、郭珮琪、黃馨儀、趙浩程、王啓任等27位律師請審查。另王家鋐、周念暉已補正其入會資料准予入會。(彭傑義理事提案) | 業已核發會員證書及律師證。另莊凱閔、黃曉妍、陳建州等三位律師業已函請限期補正入會資料。 |
| 討論事項二、本會於101年3月13日所購置之ACER筆電、91年6月19日所購置之office 2003軟體等兩項固定資產之壽限已屆淘汰提請報廢。(游開雄理事長提案) | 已報廢。 |
| 討論事項三、提請推薦本會「法令研究委員會」、「倫理風紀委員會」、「司法實務研究委員會」新任主任委員人選案。 (游開雄理事長提案)  說明:司法實務研究委員會主委彭國能已申請退會並轉任法官。 | 已通知決議聘任:  法令研究委員會：李淑寶常務理事  倫理、風紀委員會：游開雄理事長  司法實務研究委員會：黃雅羚常務理事 |
| 討論事項四、提昇本會公文辦理及簽核之效率，是否同意建置雲端公文管理系統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游開雄理事長提案) | 已建置完成。 |
| 討論事項五、本會107年度會務人員年終獎金是否依工作績效評估予以核發提請討論。(游開雄理事長提案) | 已依員工工作表現給予1.25-2個月間年終獎金。另研擬員工考績制度，於每季進行考核。 |
| 討論事項六、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8-26)將於基隆舉行，會議時間請討論。 | 於108年2月27日(星期三)晚上六時三十分假基隆會所舉行。 |

肆、監事會報告：經查公會帳務並無不符。

伍、討論事項：

1. 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黃合文、吳省怡、陳君聖、郭芳宜、鄭凱威、徐念懷、戴嘉志、陳清怡、葛百鈴、許雅婷、盧駿毅、楊芝青、鄭智元、黃捷琳、楊安騏、范值誠等16位律師請審查。另王啟任、陳建州等二位律師已補正其入會資料准予入會。(彭傑義理事提案)

決議：楊安騏律師需補正資料外，其餘入會文件齊備准予入會。

1. 第19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72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謹訂於民國108年9月7、8日(星期六、日)舉行，依章程第14條之1第9款、第14條之9及第14條之11之規定補助，提請追認。

說明:

1. 代表本會參加者依14條之1第9款及第14條之11規定補助2000元。
2. 會員參加二日行程並住南投律師公會安排之飯店者，將依章程第14條之9規定，依年資補助住宿費用及交通費。

決議：同意追認。

1. 顏火炎律師函請撤回入會申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說明：顏火炎律師於108年2月11日通信辦理入會申請，當事人於108年2月16日撤回告訴，因該律師在基隆地區無其他案件，故撤回入會申請。

決議：請顏律師就提出本會入會申請後有無在本會轄區內執行警偵訊之律師業務，並以書面說明。如提出書面說，則准予其撤回申請。

1. 司法院為辦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陳介安申請再任法官遴選作業之需，提供考核意見，本會是否協助辦理，請討論。

決議：因陳介安法官未於基隆地方法院擔任法官，故不予回覆。

1. 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8-27)將於台北舉行，會議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108年3月21日(星期四)晚上於天成大飯店舉行。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紀錄：周靜雯

　　　　　　　　　　 　主席：游開雄